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林委員柏鴻、張委員淵陵
黃委員啟嘉、周委員傑民、徐委員祥明

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

列席人員：

阮顧問清陽（溫俊明代）、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6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日程及督導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各督導人員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俟候選人資格核定後，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姓名號次抽籤，確定各候選人選舉票號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俟 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完成後，依開票結果如有同票情形者，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以確定當選人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俟工作人員講習完成核發聘書。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訂於100年12月13日假鳳林鎮公所辦理講習。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第263次委員會決議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內加入手語翻譯。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及投開票時危機處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擬定計畫草案提本（264）次委員會議審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徐委員祥明

案由：為因應流感高峰期疫情防範措施，有關明（101）年1月14日投（開）票日，建請採購防護口罩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03150354 號函建請
中選會採納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0024579號函貴會建議為因應流感高峰期疫情，請本會採購防護口罩於明（101）年1月14日投開票日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一案，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流感疫情及相關建議措施辦理。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年11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86號函檢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公告範例。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轉據內政部函釋：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於選舉時為該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一）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若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參加「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活動，自不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前段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二）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為，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	業函轉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知照。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申請登記者區域有 4 人：(1) 賴坤成（民主進步黨）、(2) 張智超、(3) 王廷升（中國國民黨）、(4) 釋楊悟空；平地原住民有 3 人：(1) 笛布斯·顛賚、(2) 鄭天財（中國國民黨）、(3) 詹金福。
- (二) 前列候選人經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臺灣高等法院 (4) 國防部軍法司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2 月 16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後，由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2 月 21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四) 選票印製由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訂於 10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開始印製，至 1 月 11 日完成。印刷廠函請警察局、臺灣電力公司、消防局會同本會實地會勘場地、電力、及消防安全，俾利選票印製過程順利完成。
- (五) 101 年 1 月 12 日本縣 1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於中正體育館點領選票，並保管於各作業中心。
- (六) 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場地點領選票確認無誤後，2 人於封口處蓋章交回作業中心繼續保管。下午布置投開票所場地。
- (七)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6 時 30 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至作業中心領取選票，由警衛護送至各投開票所開始當日投開票工作，並於上午 8 時準時受理選舉人投票工作。
- (八) 10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力分梯次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回本會保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9 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九) 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傅春財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死亡，為撙節財源，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票。

辦法：

- 一、提請審議。
- 二、審查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次日（101 年 1 月 15 日）繳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等各項表件，特訂定本計畫，俾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所遵循。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議計畫」訂定本會聯繫會議計畫，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

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本案提案單所載「要點」文字，請全部修改為「會議計畫」文字。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實施要點（草案）二、會報時間：…「會議時間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報」等文字請刪除。

議決：按文字修正後之要點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計賴坤成、張智超、王廷升、釋楊悟空等4人；本會受理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笛布斯·顛賚、鄭天財及詹金福等3人。

四、本案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100年12月2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後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0年11月16日本會第26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有效因應本次選舉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期能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議，並轉知相關成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有關花蓮地檢署及花蓮縣警察局指派之單一窗口聯繫員，請協調上開單位提供，以利事前聯繫作業。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犯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判刑確定，

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351 號函（附件 P. 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90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 2~23）。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3）。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25），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且本會日前亦曾就光復鄉長候選人陳文光及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遭判刑確定案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案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國民黨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 六、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供參（附件 P. 26~2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郭委員應義：關於罰鍰繳交何單位？可否視政黨財力不同訂定裁罰額

度基準。

陳委員淑美：不贊成以政黨財力多寡方式，訂定裁罰額度基準；本案建議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黃委員啟嘉：本件裁罰案宜以個案討論，應視賄選事件造成國家財政支付成本之多寡，來決定裁罰金額；本案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林委員柏鴻：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議 決：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47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29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45）。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 2~45）。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47），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經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陳委員淑美：本件裁罰額度建議為新臺幣 70 萬元整。

周委員傑民：本件裁罰金額建議酌予調高。

黃委員啟嘉：本件裁罰額度宜酌予增加。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基準，增加新臺幣 5 萬元整，本件裁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 55 萬元整。

議決：本件裁罰金額同意調整為新臺幣 55 萬元整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